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月 115 偵 28808 字第 005731 號

115. 10. 05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蔡佩紘告訴洪志偉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8808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洪志偉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月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游淑玟 決行

